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10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 至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含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349,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8.71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311,318,6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1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9%。

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2,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923%;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2,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923%;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77%;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7,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5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84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337,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15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846%;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施伟钢律师、张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4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6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三全食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9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9月26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翟勇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4-05	卖出	-3,600	17,000
		2016-04-11	卖出	-10,000	7,000
		2016-04-18	买入	3,000	10,000
		2016-04-20	买入	3,500	13,500
		2016-04-25	买入	1,000	14,500
		2016-07-06	卖出	-1,000	13,500
		2016-09-12	买入	700	14,200
苏玲	业务支持核心人员	2016-03-25	买入	3,000	7,000
		2016-03-25	卖出	-4,000	3,000
		2016-03-28	买入	2,000	5,000
		2016-03-29	卖出	-5,000	0
		2016-03-30	买入	2,000	2,000
		2016-04-01	买入	3,400	5,400
		2016-04-01	卖出	-2,000	3,400
		2016-04-06	卖出	-3,400	0
		2016-05-06	买入	3,000	3,000
		2016-05-09	买入	7,300	10,300
		2016-06-17	卖出	-5,300	5,000
		2016-06-20	卖出	-5,000	0
		2016-07-08	买入	1,000	1,000
		2016-07-19	买入	2,000	3,000
		2016-08-16	卖出	-3,000	0
任心宇	业务支持核心人员	2016-09-01	买入	500	5,000
陈其昌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9-19	买入	5,800	5,800
		2016-09-20	买入	8,800	14,600
		2016-09-21	买入	5,000	19,600
陈其昌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9-21	卖出	-4,800	14,800
		2016-09-26	买入	16,200	31,000
朱彦武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5-18	买入	500	4,500
		2016-05-20	买入	500	5,000
		2016-07-29	买入	500	5,500
		2016-08-11	卖出	-500	5,000
		2016-08-19	卖出	-1,000	4,000
		2016-08-26	买入	1,000	5,000
		2016-09-01	买入	1,000	6,000
		2016-09-23	卖出	-1,000	5,000
刘辉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4-05	卖出	-500	400
		2016-04-07	卖出	-400	0
		2016-05-09	买入	600	600
		2016-05-20	买入	500	1,100
		2016-06-24	卖出	-1,100	0
		2016-09-26	买入	3,400	3,400
熊付强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3-28	买入	200	200
		2016-03-31	买入	700	900
		2016-04-01	卖出	-400	500
		2016-04-05	卖出	-500	0
		2016-05-20	买入	1,200	1,200
		2016-05-23	卖出	-1,200	0
		2016-05-24	买入	1,300	1,300
		2016-05-26	卖出	-1,300	0
黄小涛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9-19	买入	2,000	2,000
		2016-09-26	买入	5,000	7,000
牛晓辉	营销核心人员	2016-09-26	买入	10,200	10,200

翟勇等9名营销核心人员或业务支持核心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翟勇等9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功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功平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功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张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功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张功平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7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张淮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汪洋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汪洋先生暂时无法履行职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授权公司董事陈繁华先生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就具体事宜进行转委托。本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本授权于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失效。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育德: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法委员会干部,199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团委副书记(副科级)、区政协委员,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副书记,2002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书记、区直属机关工委青年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政府副区长人选、党组成员,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兼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6年5月至10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5:00至2016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截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罗育德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项议案须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该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2016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1月7日-8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5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罗育德	1.01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1位董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票数
1	关于选举罗育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罗育德	

注:议案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写具体的表决权票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资本由"人民币陆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3069982C

2、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3月31日

8、营业期限:自2005年03月31日至2017年02月25日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6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圆满完成神舟十一号发射相关保障任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7日7点30分,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将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送入太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航天电子设备研制生产的专业公司,为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发射提供了众多种类及数量的配套产品。

1、公司为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控制系统提供了总线控制设备、惯性器件;为综合测量系统提供了多种用途传感器和变换器;为测控系统提供了卫星导航接收机等测控通信设备;为发射场系统提供了防潮电缆网、水平垂直度调整设备、分离脱落电连接器等产品。

2、公司为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提供了惯性测量单元、数传复接器和应急数据记录器、总线电路、新型舱外用电连接器、对接机构控温仪、火工控制装置、逃逸系统控制器等运行保障产品以及便携式肺功能仪、血压测量仪、微生物检测组件等航天员健康保障产品。

上述相关配套产品在此次发射任务中运行稳定,公司圆满完成了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发射保障任务。公司将以此次载人飞船发射成功为契机,加快改革发展和技术创新步伐,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航天电子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力争为我国航天事业做出更大贡献,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6-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将其持有的29,7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2016年10月14日,双成投资已将上述29,71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双成投资	是	29,710,000	2015年7月13日	2016年7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9%
合计	——	29,710,000	——	——	——	21.29%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双成投资	是	20,25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1%	融资
合计	——	20,250,000	——	——	——	14.51%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8.7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证券简称:牧原股份公告编号:2016-13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张春武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1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6,375,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9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080,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90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6,375,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90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秦英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秦英泽、徐勤荣、薛玉振、钱小鹏、徐玉梅、秦英荷、秦少楠、秦沛、秦少军、秦少燕、秦少宇、吴冬梅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97,045,33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李付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1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大股东筹划股份变动事宜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周建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大股东筹划股份变动事宜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题:请问这次停牌,市场传言魅族手机借壳天音,请问是否属实?

谢谢。

公司回答:投资者您好,请以公司后续的公告为准,谢谢!

2.投资者问题:请问,此次股票变动